

20191207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我們是青深房屋關注組嘅成員。我們一班街坊都係面對住屋困難的基層人士。以下是我們的意見。

大家都知現時的租金相當高昂，基層好難負擔到，就算話到經濟幾唔好，租金都唔會減。我自己就因為業主加租太貴，呢幾年不斷搬來搬去，住過劏房，又住過寮屋。

因為要搵較平租金的單位，住屋環境就越來越差，例如唔少劏房都無電梯，要上好多級樓梯，若是長者要日日上落係好辛苦，但要平就無選擇。最慘係業主都唔一定肯租，試過有業主要求要搵擔保人先可以租，令到我地嘅處境更加困難！

無論是否老人家，我地一班街坊只有靠申請公屋去為長遠打算。但係輪候時間實在太長，有街坊 2015 年申請到而家都未有消息，再過兩個月就足足 5 年！他們連見主任的通知都未收到，即係好大機會到派樓時已經超過 6 年！以前政府話 3 年可以上樓，但我地一班街坊好多都已經輪咗超過 3 年，現實係根本做唔到，而未有公屋就只有捱貴租，或者忍受惡劣住屋環境，呢啲苦況係完全無支援嘅！

我們關注組認為，基層呢啲困難係因為政府無去監管租務市場，由得業主想點加就點加，想點收就點收，仲隨時可以趕你走。而政府做唔到 3 年上樓嘅承諾，就更加係加重我地困境嘅主要原因。所以，我地強烈要求，政府要立法去監管租務市場，同時設立租金津貼去協助未獲派公屋嘅租戶。

關注組嘅具體建議係：

1. 設立租金津貼，對象為輪候公屋超過3年人士。因為政府未有做到3年上樓承諾，有責任協助佢地應付昂貴嘅租金；
2. 立法規定業主每年最多加租一次，而加幅唔可以高過通漲，以免業主隨意加租蠶食埋租金津貼；
3. 立法保障租客續租權，除非業主收回自住或重建，或租客欠租等，否則唔可以拒絕續租；
4. 政府要採取措施，幫助低收入人士可在無經濟能力下租住到環境適切嘅居所。